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6號

原告 蘇建煌

以上原告與被告樽鴻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樽鴻通運有限
公司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
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
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定有
明文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樽鴻通運有限公司法
定代理人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另被告
樽鴻通運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10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
並無章定或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
79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